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昌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邦豪

　　陳家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陳邦豪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041,150元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陳家華給付2,597,613元，原告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間，核屬選擇關係，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較高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備位聲明2,597,613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920元。

二、被告陳邦豪、陳家華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莛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